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6-19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9,42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9,42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

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其中，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19,425,5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1,080,800 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3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于2016年5月1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05 |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股本<br>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8,700 | 0.04% | 89,220       | 237,920 | 0.04% |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48,700     | 0.04%   | 89,220      | 237,920     | 0.04%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9,276,800 | 99.96%  | 251,566,080 | 670,842,880 | 99.96%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19,276,800 | 99.96%  | 251,566,080 | 670,842,880 | 99.9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19,425,500 | 100.00% | 251,655,300 | 671,080,800 | 100.00% |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671,080,800股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股。

2、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 八、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欣、于佳溢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580670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